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55. 將特別經理人免任

如法院委任特別經理人,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覺得聘用該經理人對有關產業而言並無需要 或益處,可隨時將該經理人免任;如債權人藉特別決議要求將該經理人免任,破產管理署 署長須據此辦理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